

## 嘉義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姓名：蔡佳純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 居 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6月30日藝術才能班音樂班○○○學年度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決議和○○○年7月12日藝術才能班專業認定審核小組會議決議，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文

- 一、本件申訴關於補發歷年聘書部分，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 二、其他部分駁回。

### 事實

緣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藝術才能班音樂班兼任教師，教授低音提琴個別課，因要求安排上課時間於星期一、四中午教學，影響學生午餐、午休，期末考試成績評定又以曲子演奏錯誤、曲子未吹奏完整為由，分別予學生○○○24分、○○○29分，雖經家長、導師溝通，仍不願補考，更就暑期線上教學課程安排，和家長溝通不良。

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損害學生受教權，於○○○年6月30日召開藝術才能班音樂班○○○學年度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決議○○○學年度不予續聘，並由藝術才能班業務承辦人資料組長○○○於○○○年7月11日和申訴人以Line通話時通知。

惟原措施學校又認為就藝術才能班兼任教師不續聘，法令並無明確規定，且申訴人於7月初不願依學生○○○需求調整時間，也不顧○○○安全，要求○○○於3級警戒期間，步行趕回家，以配合申訴人時間，而當○○○無法配合致上課時間不足時，更沒有任何補救措施，故為慎重起見，再確認一次，於○○○年7月12日召開藝術才能班專業認定審核小組會議，決議○○○學年不列為外聘兼任教師建議名單，並由○○○於○○○年7月13日以Line訊息通知。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決定，於○○○年7月22日提起申訴。

### 理由

#### 一、申訴人主張：

○○○於○○○年7月11日上午通知不續聘，申訴人經詢問瞭解，得知○○○做此決定，係因：1. ○○○家長因暑期線上一對一課程時間無法配合，向我詢問是否能放棄暑假個別課，○○○對申訴人回應不甚滿意。2. 新生暑訓上課時間的安排，我向○○○提出我希望的排課方式，○○○無法接受。

就1，○○○僅聽取單方說法，就一昧將過錯歸咎於老師，說是「商量」雙方卻站在完全不對等立場，以便宜行事的方式處理問題，家長都不用為自己的決定負責任？○○○情況對申訴人排課造成一些困擾，申訴人也已盡力配合○○○調整課程的時間，家長的心態才是關鍵！

就2，對於新生課程時間安排，在學校規範時間內，為何不能給授課教師自主安排，兼任教師也有對學校教學提供意見的權利！疫情期間能減少接觸機會與風險，當然會以此為優先考量。

再者，原措施學校於○○○年7月12日才召開藝術才能班專業認定審核小組會議，在此之前原措施學校顯然對不續聘事件不知

情，可認定是○○○個人的主觀行為所致。○○○的處理方式明顯不符合規定，未經察覺、輔導與評議，即武斷終止聘約，原措施學校非但未檢討○○○處理失當，反而任由○○○主導一切，罔顧師生權益。

再次，關於學生期末成績評定，於今年6月底完成。○○○於評分前，並未明確告知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及標準，此次學生未依規定演奏指定曲目，即如同作文寫作文不對題，故無法給予分數，當時在評分表中皆有評語註記，該班術科導師也知情原因。成績評定後，○○○未對此事做出任何回應與表示，直至○○○年8月2日才傳訊息請申訴人說明不及格原因。申訴人曾於○○○年7月11日與○○○確認解除職務原因為何，當時○○○並未提及此事，如今卻拿此事來做文章。據事後了解，學生收到的成績並未受到任何影響，學生也知道自己未依規定演奏曲目，對申訴人的評量結果並無意見，應該釐清的是原措施學校是否如實計算教師評量成績！原措施學校沒有詢問學生為何不依規定演奏曲目，反而檢討申訴人損害學生學習權益，做法令人難以認同。

再次，早先○○○在教師群組內發文：「學校規定未來未施打疫苗的老師不能進入校園...」，我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和教育部都無明文規定沒打疫苗的老師不能進校園，○○○在教師群組轉發這則消息，申訴人覺得在歧視霸凌未施打疫苗的老師！

最後，在原措施學校任教3年多來，原措施學校未曾發給兼任教師聘書，也未曾口頭知會過。

因此，原措施學校除了未明定聘約和期限，也未具體提出教學不力之正當理由及程序，而且聘約並未終止，○○○即要求申訴人不用上3年級的課，無疑在剝奪申訴人工作權和學生受教權。

並聲明：

1. 補發歷年聘書。
2. 恢復原狀。

## 二、原措施學校答辯：

原措施學校並未於聘期內終止聘約；另原措施學校基於校務需要召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會議，審查年度藝術才能班兼任教師資格，作成新學年度不予聘任申訴人之建議，核屬有據。

再者，就申訴人提及○○○部分和霸凌未施打疫苗老師部分，應係誤解，且與原措施學校作為申訴人不予聘任之決議尚無關聯，顯不足採；至本校若經查明確有漏發給申訴人任教期間之聘書，屆時將依規定辦理補發。

最後，該聘期係依本校學年度所排定之課表聘任及配合授課，1年1聘應屬定期契約性質。

因此，原措施學校審認申訴人聘期並無違反行政程序及其原理原則且原措施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並聲明：

申訴駁回。

## 三、爭點：

### (一) 關於恢復原狀：

1. 聘期多長？
2. 原聘期是否屆滿？
3. 如是，申訴人有無被續聘？

### (二) 關於補發歷年聘書：

應否准予補發？

## 四、本會決定之理由：

(一) 關於恢復原狀，申訴駁回：

1. 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2. 原措施學校依課程計畫需求，1 年 1 聘，所有人皆同，申訴人亦清楚自己是被續聘：

按教師法第 47 條第 2 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次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次按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就兼任教師，教師法授權教育部另定辦法，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惟就聘期，該辦法亦未明文，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原措施學校由嘉義市政府管轄，依嘉義市政府頒布之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得由各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原措施學校藝術才能班於每學年皆需提送課程計畫予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因各學年實際需求會有差異，以兼任教師而言，自申訴人初聘之〇〇〇學年迄今，5 個學年依序分別需用 16、14、16、16、

20 名，並非每學年皆同，故原措施學校於〇〇〇年 10 月 12 日以〇〇〇號函稱：「該聘期係依本校學年度所排定之課表聘任及配合授課，一年一聘應屬定期契約性質」，〇〇〇年 10 月 20 日〇〇〇到本會陳述，亦表示：「原則上以 1 學年為單位，我們簽核給校長名單原則上也是 1 個學年、1 個學年簽的」(本會第〇〇屆第〇〇次會議紀錄第 1 頁第 27 至 28 行)。再審酌原措施學校提供〇〇〇學年藝術才能班兼任教師聘書格式，亦可見其係 1 年 1 聘，聘期自該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也因此學年結束，每位兼任教師皆需新聘、續聘，並無例外，而且也因為是依需求進用，每學年教師名單皆會變動，故〇〇〇年 10 月 20 日〇〇〇到本會陳稱：「大部分老師都清楚學校在學年交換中，會決定當年度因課程需求有些人留下來，有些人離開，過程中老師可能教 1 學年就離開，或可能課程需要他就留下來」(本會第〇〇屆第〇〇次會議紀錄第 1 頁第 29 至 31 行)。

申訴人固稱自己不清楚聘約開始與結束時間，主張原措施學校未明定期限，聘約並未終止，惟申訴人任職多年，對原措施學校課程安排、兼任教師聘任理應有一定程度認識，特別是申訴人需到校教學，有機會與原措施學校人員、其他兼任教師接觸，也應可詢問了解聘期。何況，藝術才能班按學年實施課程計畫，兼任教師之聘任通常也會是一整年，〇〇〇年 10 月 20 日申訴人到本會陳述，既吐露自己也有受其他學校聘為兼任教師之經歷，對 1 年 1 聘之常情自非陌生，特別是申訴人還「認為自己是被續聘。如果

學校無法續聘，會提前跟老師講」(本會第〇〇屆第〇〇次會議紀錄第1頁第25行)，申訴人更不應該不知道聘期。故就藝術才能班兼任教師之聘期，原措施學校係採1年1聘。申訴人既屬藝術才能班兼任教師，聘期亦同樣是1年1聘。

3. 原聘期已於〇〇〇年7月31日期限屆滿：

原措施學校既採1年1聘，且依所提供之〇〇〇學年藝術才能班兼任教師聘書格式，聘期更清楚顯示是自〇〇〇年8月1日起，至〇〇〇年7月31日止，則原聘期至〇〇〇年7月31日已然屆滿。

4. 申訴人未獲續聘：

按藝術教育法第8條第3項：「學校必要時得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審查藝術才能班兼任、代課教師資格及鐘點費支給事項」。

次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1項：「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第2項：「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申訴人固稱是〇〇〇先於〇〇〇年7月11日通知不續聘，原措施學校始於〇〇〇年7月12日召開藝術才能班專業認定審核小組會議決議，惟依原措施學校提供〇〇〇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管樂組課程計畫，早在〇〇〇年6月30日原措施學校就已召開藝術才能班音樂班〇〇〇學年度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決議〇〇〇學年度不續聘申訴人，〇〇〇

於〇〇〇年 7 月 11 日的通知只是將〇〇〇年 6 月 30 日會議決議告知申訴人，並非先做決定，而且〇〇〇年 10 月 20 日〇〇〇到本會陳稱，也強調：「〇〇〇年 7 月 12 日藝術才能班專業認定審核小組會議，只是為慎重起見，再確認一次，沒有其他特別用意」（本會第〇〇屆第〇〇次會議紀錄第 2 頁第 3 至 4 行）。

何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藝術才能班兼任教師之聘任決定權在校長。無論是〇〇〇年 6 月 30 日會議，還是〇〇〇年 7 月 12 日會議，抑或是其他單位、個人，都只有建議權。而本件申訴人最終並未獲校長續聘。

故既未獲續聘，申訴人自〇〇〇年 8 月 1 日起，就不再是原措施學校藝術才能班兼任教師，欲恢復原狀，於法無據。

5. 綜上，申訴人主張並無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應予駁回。

(二) 關於補發歷年聘書，申訴有理由：

1. 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第 2 項：「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2. 原措施學校承認漏發，願意補發歷年聘書：

〇〇〇年 8 月 9 日原措施學校答辯說明書謂：「本校若經查明確有漏發給申訴人任教期間之聘書，屆時將依規定辦理

補發」(第 3 頁第 10 至 11 行)，○○○年 10 月 20 日○○○到本會陳述，更再次強調：「如果○師要求學校補發聘書，因為她有在學校服務事實，學校可以補發聘書」，並承認「○○○學年有發聘書給其他老師，但疏忽漏發○老師聘書」(本會第○○屆第○○次會議紀錄第 2 頁第 5 至 7 行)，顯見原措施學校並非沒有發聘書，但卻疏漏未發予申訴人，而且因為申訴人確實有服務，原措施學校也願意補發歷年聘書。

何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和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固未規定一定要給書面，也非口說就不能成立聘約，但從確保兩造權益而言，有文字比口說更有依據，一旦發生爭執時，也不致各說各話。就像本件，如果聘書早發予申訴人，上載明教師姓名、任教學校、擔任職位和起訖期間，則又何需為聘約有無結束、聘期到底多長、申訴人可否恢復原狀而爭執？至若是否因此就不能於期限屆滿前終止聘約，依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6 點也非如此，可事先約定得提前終止，並在聘書中載明。

3. 綜上，申訴人主張有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2 項，原措施學校應於 2 個月內補發歷年聘書。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決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主席 ○○○

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9 日